

关于冒用人民银行名义发行或推广法定数字货币情况的公告

近期，网传消息称人民银行已发行法定数字货币，更有个别机构冒用人民银行名义，将相关数字产品冠以“DC/EP”或“DCEP”在数字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人民银行未发行法定数字货币（DC/EP），也未授权任何资产交易平台进行交易。央行从 2014 年开始研究法定数字货币，目前仍处于研究测试过程中。市场上交易“DC/EP”或“DCEP”均非法定数字货币，网传法定数字货币推出时间均为不准确信息。

二、目前网传所谓法定数字货币发行，以及个别机构冒用央行名义推出“DC/EP”或“DCEP”在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的行为，可能涉及诈骗和传销，请广大公众提高风险意识，不偏信轻信，防范利益受损。

中国人民银行

2019 年 11 月 13 日